附件3

旧车（除蓄电池）回收主体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与成都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一）依法注册登记，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已在公安机关进行废旧金属回收备案；

（三）与销售主体签订回收协议，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做好除蓄电池外的其他部件回收、拆解和处理工作；

（四）具有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的旧车部件暂存区域；

（五）具有规范、清晰、完整的相关工作台账，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

（六）承诺不实施和不参与骗补、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七）承诺与销售主体建立协作机制，并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老旧电动自行车相关部件；

（八）承诺在四川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并填报相关数据信息等。

（盖章）

年 月 日